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之 約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參考指引

115.10.01

(一)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且未適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者：

原則：以當年度月支報酬除以同年度聘用、約僱人員之薪點折合率換算相當薪點，再參考工作內容職責程度認定相當職等。

例如：小華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擔任本府○○處約用人員，月支報酬34,000元，除以135(113年度薪點折合率) $\div$ 251(薪點)，得對應約僱人員三等250薪點或四等250薪點，考量其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得認定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或委任第4職等。

年度	114.01.01 迄今	113	111 112	107 110	100.07.01 106.12.31	94.01.01 100.06.30
薪點折合率	139.1	135	129.7	124.7	121.1	117.6

約僱人員 等別	薪點	相當公務人員 職等
五等	330	委任第5職等
	320	
	310	
	300	
	290	
	280	
四等	300	委任第4職等
	290	
	280	
	270	
	260	
	250	
三等	270	委任第3職等
	260	
	250	
	240	
	230	
	220	
二等	240	委任第2職等
	230	
	220	
	210	
	200	
	190	

聘用人員 等別	薪點	相當公務人員 職等
七等	424	薦任第7職等
	408	
	392	
	376	
	360	
	344	
	328	
六等	376	薦任第6職等
	360	
	344	
	328	
	312	
	296	
	280	

(二)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適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本府工程技術約用人員比照約聘僱薪點進用報酬標準表者：

約用人員類別	約用人員級別	相當公務人員職等
工程師 (比照聘用人員 7 等)	第 6 級 第 1 級	薦任第 7 職等
工程師 (比照聘用人員 6 等)	第 5 級 第 1 級	薦任第 6 職等
工程行政員 (比照約僱人員 5 等)	第 5 級 第 1 級	委任第 5 職等
專業性 (三)	第 6 級 第 1 級	
專業性 (二)	第 5 級 第 1 級	委任第 4 職等
專業性 (一)	第 5 級 第 1 級	委任第 3 職等
一般性	第 7 級 第 1 級	委任第 2 職等

備註：

1. 本指引係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認定相關人員相當職等之參考，原服務機關（單位）、學校應依實際辦理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參考編制內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所任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覈實認定相當職等。
2. 銓敘部辦理相關提敘案件審定作業時，將檢視服務證明書所載「月支報酬」、「工作內容」等資訊，與所載「業務及職責相當機關學校人員職務等級」、「相當職等」認定結果間，是否存在明顯不相稱（如：低資高認等）之情形，爰實際提敘俸級及相當職等之認定仍以銓敘部審定結果為準。